# 【以斯拉記概論】

#### 一、書名

本書以書中一位主要人物以斯拉而命名,'以斯拉'原文的意義是'幫助'或'幫助者'。在早期的希伯來聖經,本書和尼希米書本為一卷,被列入歷史書中,直到第三世紀時,才把它分為兩卷。

#### 二、 作者

傳統公認以斯拉是本書的作者, 他是祭司又是文士。本書七章廿八至九章十五節他均以第一身稱調。 "以斯拉"原文的意義是"幫助"或"幫助者;"的确,以斯拉一生看神是他惟一的幫助者。

### 三、 寫作時地和背景

時間:約主前 450-430 年間(中國春秋時代, 即孔子在世之時)

地點:可能是耶路撒冷

背景:以色列國犯罪受神管教,猶大王國於主前 586 年為巴比倫王所滅,被擄至巴比倫地(現今的伊拉克)。此後波斯(當今的伊朗) 興起,於主前 539 年滅了巴比倫帝國,神感動古列王之心, 打破以往列國傳統,競容許為奴的以色列人歸回故土,應驗了神藉先知耶利米所說的預言(耶二十五:11-12,二十九:10), 被擄巴比倫七十年滿了之後仍回此地(70 年的計算是從主前 606 年尼布甲尼撒第一次攻破耶路撒冷起至主前 536 年古列王下令為止)。以斯拉記及尼希米記就是記載猶太人三次的歸回:第一次是主前 536 年由所羅巴伯帶領, 約五萬人(二:1-2,64-65);第二次是主前 458 年由以斯拉率領,男丁約有二千(七:1,6;八:1-14); 第三次是主前 445 年由尼希米帶領,人數不詳(尼二:5-6)。

#### 四、主旨

本書記載神興起外邦王,恩待以色列人,分別在所羅巴伯和以斯拉等人的率領下,得以兩次歸回故土,重建聖殿和家園,更重要的是靈命重建,即恢復正常的敬拜,建立神律法的權威及與律法相符的生活。

#### 万、本書重點

- (一)以斯拉記、尼希米記、以斯帖記都是記載神的子民最后一段的歷史。初讀聖經者最好把這三卷書一 起讀,同時也酌量參讀以西結書、但以理書、哈該書、撒迦利亞書、瑪拉基書,那些相同時代的書。以斯 拉記和尼希米記兩書的目標是相同的, 就是複興歸回的遺民以及恢復重建的工作。所不同的是:前者是 重建聖殿, 後者是重建城牆; 前者是注重講解神的話, 後者則注重領導神的百姓。重建聖殿為恢复神 的同在。重建城牆為恢复神的見證。
- (二)從本書中可知道信實的神在掌管調動一切,包括世局、人心。為要叫他的話得以成就。同時也找 出複興(恢復)的原則,復興必須出乎神,凡是人為或是其它因素的複興都是徒然的。我們從下面幾點 可略為看見,這些原則仍適用於今日教會的複興。
  - ▶ 是神定規復興的時間, 在被擄後七十年歸回故土( 代下三十六:21-23, 一:1-2)
  - ▶ 是神感動君王的心, 使他們先後為百姓開路( 參一:1-5; 六:6-15; 七:11-26)
  - ▶ 是神預備合用的人成為他的器皿,如所羅巴伯,以斯拉,尼希米等,並給他們負擔,以神的 利益為念。
  - ▶ 是神感動百姓的心, 願意離開安逸的生活歸洄路徐漫長的故國(一:5)
  - ▶ 是神使'他們如同一人'重建祭壇和聖殿(三:1-13), 這是複興必要的條件
  - ▶ 是神興起先知在他們中間傳達神的話勉勵他們( 五:1)
  - ▶ 是神使他們看見罪, 生出憂傷痛悔的靈, 並使他們有決心和力量對付罪。 ( 九一 十)
- (三)以斯拉記論到以色列民被擴歸回,不只要重建家園,更要先重建祭壇,再建聖殿以及建立一個和律法相配的聖潔生活。這也是我們今天的需要,必須先建立起祭壇(奉獻);而後聖殿(敬拜)和聖潔(聖別)的生活,教會才得以復興。

(四)以色列人受神管教,被擄到巴比倫後曾學了一些功課,其中最厲害的一課,就是棄絕偶像,他們認清拜偶像是他們亡國的主因,其後雖仍有犯罪,卻再沒有拜偶像的事發生了;其次是建立會堂,雖聖殿敬拜的地方沒有了,卻在各地創立會堂,在節日聚集,教導律法,彼此溝通;再者,有精通律法的文士興起,教導百姓遵守神的話,也有先知興起激勵鼓舞百姓回歸併倚靠神。尚有一特點,以前支派之間離心力強,現因患難團結堅固不被分化,保持民族特性,不被異族同化。最後是事業的轉變,以前註重農業,因受巴比倫國影響,漸傾向以商業為中心,如今許多猶太人成了全世界最精明的經營者。

(五)以色列人回歸後,第一件事是恢復祭壇獻祭; 其次是著手重建聖殿,但受了一些阻攔。當地一些 混雜種族的人,先是假意合作要參與建殿的工作, 其實是要破壞, 因不被接納, 便惱羞成怒,公開對 抗,先攪擾後誣告, 使重建工作停頓了十五年之久。之後神興起先知哈該和撒迦利亞等, 勉勵百姓復建 聖殿(參:哈該書及撒迦利亞書),建殿工作終於完成。這也給我們看見,每一次我們有神復興的工作, 撒旦總是明中暗裡阻擾和破壞。

(六)四章一至六節記載有些敵人們因為要破坏建殿的工作,要求与神的儿女一同建造。那些人都是外邦人,在以色列人被擄的時期中從別處遷移過來的。(參本提要第十四章第肆大點第四點。)他們自稱是有信仰的、敬拜神的;但是他們的要求被所羅巴伯和約書亞等嚴辭拒絕,因為建造聖殿是神的儿女的事,絕對不能容讓非神的儿女混進來參与這樣的工作。他們要求合作不成,惱羞成怒,公開擾亂,使神的儿女的手發軟,并且在君王面前誣告那些遺民反叛。在尼希米建造耶路撒冷城牆時,也多次發生過類似的事情。(尼二,四,六。)每一次有神的复興,每一次必定也有撒但的阻撓和破坏,這原是意中的事。

#### 六、 鑰字和鑰節

**鑰字:**(1)'上…去建造'(一:5下)(2)'如同一人'(三:1)

鑰節: (1) 一: 1-2, 5 (2) 三: 11-13

## 七、分段

(一)第一次所羅巴伯之歸回(一至六章)

(二)第二次以斯拉之歸回(七至十章)